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 告 人 安利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銘璿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2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楊志堅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仍有新臺幣512萬5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

01 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惟僅泛稱異議云云，未具體表
02 明抗告理由，況倘抗告人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揆
03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04 尤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
05 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09 法官 吳怡嫻

10 法官 李佳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
14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蔡柏倫